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科員 黃欣婷 電話: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:1009151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體字第114009701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六 (376735100E 1140097018 ATTACH1.docx)

主旨:本局訂於114年10月27日(星期一)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展延暨教師環境教育增能研習,請貴校鼓勵所屬教職員踴 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4月17日桃教體字第11400331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係為提高教師環境覺知與敏感度,發現環境問題,並 透過環境教育參訪及研習,增進教師環境教育教學知能。
- 三、本案研習資訊如下:
 - (一)辦理時間:114年10月27日(星期一)上午7時至下午5 時。
 - (二)辨理地點:星源茶園與仁山植物園(宜蘭冬山),若當 日遇雨,請自備雨傘與雨衣,仍照常出發。
 - (三)參加對象:本市各級學校教職員,另因本案為環境教育 人員認證展延研習,以有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教職 員優先錄取,限額35人,額滿為止。

(四)報名方式:





- 2、於google表單完成報名後,再至本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系統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 尋找東興國中項下報名,俾利核發教師研習時數。
- 3、於google表單完成報名後,再至本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系統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 尋找東興國中項下報名,俾利核發教師研習時數。
- 四、本案參與人員及工作人員於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 之原則下,由各所屬學校依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五、本案聯絡人:東興國中蔡宜諶老師,連絡電話:03-4583500#314。

六、檢附注意事項及課程表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

電2025/10481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